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统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牵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三）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四）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市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审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案；指导、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六）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区统计普法以及监督、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执法工作；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市统计督察工作。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审核、监控和评估重要统计数据。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本级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0.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10.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9.64万元、上年结转4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10.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57.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0.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1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今年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了22.26万元和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了2.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9.78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6万元，占3.9%；卫生健康（类）支出17.7万元，占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5万元，占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27.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2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开支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45万元，主要是因为将统计抽样调查（项）从专项统计业务（项）中分离出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2年预算数为91万元，上年预算将统计抽样调查（项）合并至专项统计业务（项）中，无单独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支出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稳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3万元，主要是有一名人员调入，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5万元，主要是有一名人员调入，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有一名人员调入，缴费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主要是有一名人员调入，缴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7.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13.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支出。

四、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310.1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310.1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0.5万元，占13.1%；经费拨款收入269.64万元，占86.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40.5万元。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31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38万元，占54%；项目支出142.76万元，占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8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9.7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统计局（单位）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0.14万元。没有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